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秀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ar07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48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有關十二年國教各領域課程綱要（含議題教育）與哲學教育相關之內涵1份
(36509993_114304865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盤整之「有關十二年國教各領域課程
綱要（含議題教育）與哲學教育相關之內涵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259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級學校進行哲學教育融入及課程轉化時參考與應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電子文
章
2025/03/27
15:24:27
交換

和平高中 1140327

